

第三聯：由執行單位留存

年農戶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 (參聯單)

檔號： 鄉鎮市 村 里 鄰 別 戶 號

戶長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存款帳號：

戶籍地址：

申報日期：

申報種稻及轉(契)作、休耕面積

耕 地 座 落				第 一 期 作				第 二 期 作				所 有 人 姓 名	備 註 (含 副 地 號)	
鄉鎮市區	地 段	小 地 號	地 目	項 目 別		申 報 面 積	核 定 項 目	核 定 面 積	項 目 別		申 報 積 面			核 定 項 目
				稻 作	轉(契)作 休 耕				稻 作	轉(契)作 休 耕				

備註：1.以上本戶所申報資料確實無誤，如實際種植情形有變更時，應在補(變登)申報期向貴小組申請更正，否則如被查獲有申報不實(符)情事，該筆農地整筆面積當期作不予發給轉(契)作補貼或休耕給付，已繳交公糧稻穀者應繳回溢領之公糧稻穀價差，並接受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各項保價收購及轉(契)作、休耕之資格。

2.經確定違規申報應繳回之公糧稻穀價差，如未能於通知繳納期限內繳回，本戶同意依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規定，由次期之保價收購稻穀價款或轉(契)作休耕給付金逕行扣抵。

3.為確公糧稻穀衛生安全品質，本戶願意接受農糧署或分署進行稻穀衛生安全之抽檢，否則願接受該筆土地本期作生產稻穀不予收購之處分。

4.同一田區在同一年度內保價收購，轉(契)作補貼及休耕給付(限一個期作)措施，每年合計以二個期作為上限，且同一期作不得重複辦理收購或領取補貼及直接給付。

5.為確保權益，同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轄分署核對稻穀價款匯入本戶帳戶情形(包含農會信用部或有關金融資料中心之電腦資料)。

6.發放轉(契)作補貼，休耕給付以存入申報人之農會存款帳號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於申報時提供本戶實耕人之撥款帳戶。

7.本戶指定之存款帳號如非設於本地農會信用部(或接管之金融機構)，所衍生之跨行轉帳手續費同意由保價收購稻穀價款或轉(契)作休耕給付金逕行扣底。

8.本戶製作所生產之硬質玉米(飼料或食品加工用)同意由農會代為銷售)。

9.申請作物及面積如有錯誤，第一期作請於 月 日 前提出更正，第二期作請於 月 日 前提出更正，逾期恕不受理。

此 致
鄉鎮市區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執行小組

核 章：申報主辦人

勘 查 人

主 辦 人

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召集人

